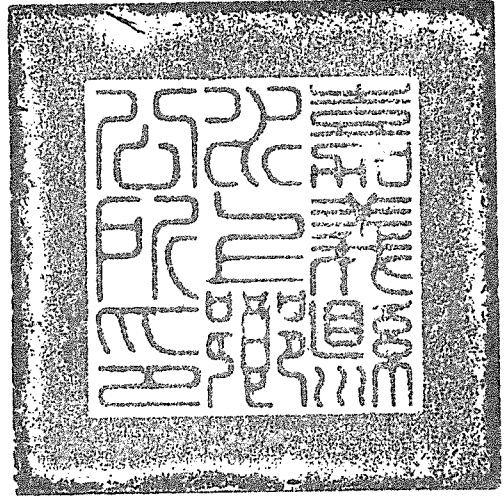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民字第1070009589號
附件：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部份修正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後「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刪除。
- 二、檢附本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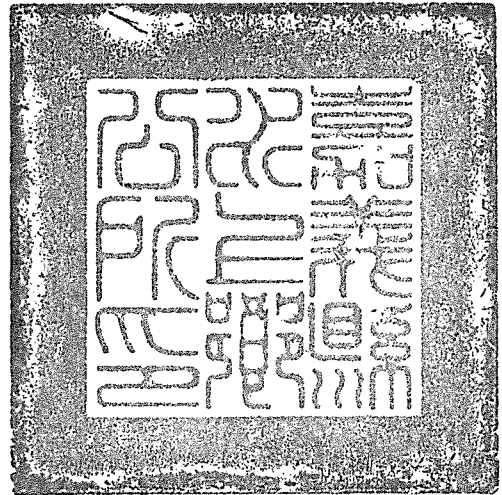
鄉長劉毅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民字第1070009584號
附件：修正部份條文



修正「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部份條文。

附修正「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部份條文。

鄉長劉毅祥

裝

訂

線

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 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實施，並於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民眾自行遷葬起掘事宜。為積極鼓勵民眾自行遷葬起掘，爰參考民眾反應意見及現行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優惠範圍擴及第十七公墓全部範圍，及優惠措施延長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
- 二、因應前二條之新增規定，配合修改第四條條文字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條文內字句錯誤，配合修改第七條條文字句。（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讓本鄉生命園區開發案順利，避免陳抗事件，擬不向家屬收取代工遷葬費用，爰刪除該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

「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
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為鼓勵民眾自行遷葬，凡於本所代為僱工遷葬安置前，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措施。</p>		<p>新增。</p>
<p>第三條之二 本鄉第十七公墓，在第三條指定土地範圍外之墳墓，於前二條規定期限內配合遷葬者，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措施。</p>		<p>1. 新增。 2. 為配合第十七公墓整體一致性，優惠措施擴及至第十七公墓全部範圍。</p>
<p>第四條 凡符合前三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於日後本鄉納骨塔竣工啟用辦理進塔時，可申請減免納骨灰（骸）櫃位使用費（一般區）全額減免優惠。</p>	<p>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於日後本鄉納骨塔竣工啟用辦理進塔時，可申請減免納骨灰（骸）櫃位使用費（一般區）全額減免優惠。</p>	<p>因應新增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條文，配合修改字句。</p>
<p>第七條 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許可，墳墓所有人擇期辦理起掘後可將先人骨骸暫厝於本所設置之墓區臨時存放所或指定存放所，俟本鄉納骨堂興建完竣啟用後，由申請人持證明書至本所辦理申購櫃位手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減免。</p>	<p>第七條 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許可，墳墓所有人擇期辦理起掘後可將先人骨骸暫厝於本所設置之墓區臨時存放所或指定存放所，俟本鄉納骨堂興建完竣啟用後，由申請人持證明書至本所辦理申購櫃位手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減免。</p>	<p>錯字修正。</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前條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須繳納代工遷葬費用始得領取。</p>	<p>為讓本鄉生命園區開發案順利完成，避免陳抗事件，比照鄰近鄉鎮作法，不向家屬收取代工遷葬費用。</p>
---------------------	---	--

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活化傳統公墓與提高墓地利用價值，規劃第十七公墓為生命紀念園區，設置環保多元葬區暨興建納骨塔，以改善公墓景觀，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落實公墓墓基檢骨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政策，鼓勵本鄉第十七公墓墓主（相關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辦理遷葬，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遷葬期間自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鄉第十七公墓劃定土地範圍內（坐落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二七九-五地號面積九九〇〇平方公尺）。

第三條之一 為鼓勵民眾自行遷葬，凡於本所代為僱工遷葬安置前，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措施。

第三條之二 本鄉第十七公墓，在第三條指定土地範圍外之墳墓，於前二條規定期限內配合遷葬者，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措施。

第四條 凡符合前三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於日後本鄉納骨塔竣工啟用辦理進塔時，可申請減免納骨灰（骸）櫃位使用費（一般區）全額減免優惠。

第五條 辦理遷葬民眾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日後訂定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相關優惠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規定適用。

第六條 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證明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鄉公所辦理申請登記。

第七條 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許可，墳墓所有人擇期辦理起掘後可將先人骨骸暫厝於本所設置之墓區臨時存放所或指定存放所，俟本鄉納骨堂興建完竣啟用後，由申請人持證明書至本所辦理申購櫃位手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減免。

第八條 遷葬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僱工（或施工單位）遷葬安置，家屬不得異議。

第九條 前條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無須繳納代工遷葬費用始得領取。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